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十月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本所或信美”）接受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的委托，根据龙大肉食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事宜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回购注销迟炳海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86 元/股。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节“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因公司员工迟炳海离职回购注销迟炳海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86 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迟炳海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获授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未解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形。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迟炳海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未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8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事宜。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迟炳海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注销上述员工持有的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86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已获得了公司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光

负责人：陈光

陈益民

2016年10月26日